附件2：

**体检须知**

1、请进入体检的考生于2020年12月29日（周二）上午7:0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到龙亭区人民政府院内（体育路16号）集合，逾期不到者，即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、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准备体检费，300元（现金）。体检完毕，即可自行离开。

3、发现冒名顶替者，取消体检资格，并作不良记录登记，3年内不准报名参加开封市龙亭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。

4、体检前请注意饮食，不吃高脂、高蛋白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5、体检前一天晚上8时后避免进食和剧烈运动，保持充足睡眠。休息不好会影响血糖、血脂、血压的检测结果。

6、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、水。

7、不要化妆，不要佩戴饰品，装饰会影响医生对疾病的判断。体检者体检前应对口腔、鼻腔、外耳道进行清洁，不清洁容易使一些疾病漏诊。

8、如曾经住院或动过手术，请带病历和相关资料，供体检医师参考。

9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10、请自觉佩戴适合度数的眼镜。

11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体检结果。

12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3、视力、血压当场可出结论的体检项目，结论当场告知考生本人。考生对检查结论有异议的，由体检医生当场进行复检，复检不得超过3次，以当日最后一次为准。考生对检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以申请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检查结论以复检为准。

14、体检结果及其他有关事项在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，请注意查询。